证券代码: 300665 证券简称: 飞鹿股份 公告编号: 2023-112

债券代码: 123052 债券简称: 飞鹿转债

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(以下简称"本次监事会会议")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2日通过OA办公系统形式发出。
- 2、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3年12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- 3、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。监事李度平先 生以通讯方式出席,无委托出席情况。
- 4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珍香女士主持,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 本次监事会会议。
- 5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,形成如下决议: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,监事会认为:基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,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国内商业银行、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且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

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,这有利于提高资产利用率,加快公司的资金周转,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15日